

· 新理念、新思潮、新视野论坛 ·

# 论图书馆免费服务的普世价值

程亚男

(南山图书馆 广东深圳 518052)

**【摘要】** 图书馆免费服务原则的确立,是中国图书馆事业百年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百年正反两个方面经验教训的积淀,亦是中国图书馆人服务精神的凝聚。免费服务既是图书馆公共责任的价值导向,也是民众对图书馆责任的价值诉求,体现的是图书馆人应尽的一份对职业的担当与社会责任。全面推进公共图书馆的免费服务任重而道远。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免费服务 价值坐标

**【分类号】** G250

## 1 免费服务:中国图书馆的百年追寻

国家图书馆自今年2月7日(大年初一)起,全面减免收费项目。

国家图书馆并不是国内第一家执行免费服务的图书馆,更不是最后一家。

早在2001年年初,深圳市物价局就颁发了关于免收读者存包费的文件,并要求各级财政拨款解决读者存包的问题。

2006年,杭州、深圳的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继而,浙江省图书馆于2007年免费开放,南京图书馆新馆于2008年初免费开放。然而,所引发的业界与社会震荡却远远不如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的免费举措之所以能引起如此大的震荡,除了国家图书馆的示范作用与影响外,以笔者之愚见,其更深远的意义在于此举的普世价值。

公共图书馆的本义就是免费的。这一基本理念由英国图书馆学家爱德华兹确立,而后,以卡内基对美国图书馆的无私捐赠为契机,使公共图书馆进一步成为社区的实际存在,并使美国形成了以地方立法为基础的政府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支持体系。

在我国,公共图书馆是“舶来品”。

1892年,郑观应撰《藏书》介绍西欧各国图书馆、博物馆,建议“宜飭各省督、抚于各厅、州、县分设书院,购中外有用之书,藏贮其中,派员专管。无论寒儒博士,领凭入院,即可遍读群书”。<sup>[1]</sup>1895年由康有为、梁启超等创办的维新运动的总机关——强学会设“书藏”,其主要任务是陈列图书,供众阅览,启迪民智。日知会在其“阅书报处启”公告:“同人为开通风气起见,创立日知会,解囊集费。广备书报,纵人观览”。<sup>[2]</sup>其阅报章程第一条亦明确规定:“阅书报时辰,每日上午十二句钟起,至下午八句钟止。茶烟敬备,不取分文。”<sup>[3]</sup>应当说,当时睁开眼睛看世界的第一批晚清知识分子对公共图书馆免费服务已经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谁是图书馆收费服务的始作俑者?

“凡人馆阅览图书者,不得不略取卷资”始见于《湖南图书馆暂行章程》(《学部官报》第12期)。收取卷资的目的:“一以津贴杂用,一以稍示限制。”收费标准:“每次取钱三十文,只准一次入馆。”<sup>[4]</sup>至1915年,由教育部公布的《图书馆规程》第9条明确指出:“图书馆得酌收阅览费。”<sup>[5]</sup>这应该是我第一份关于阅读收费的公文。与之相应的《通俗图书

馆规程》第7条则指出“通俗图书馆不征收阅览费。”<sup>[6]</sup>通俗图书馆者,即供公众阅览的图书馆。据有关资料,直隶订立的通俗图书馆章程也有收取阅读卷资的规定,后经教育部令删除。可见对于公共图书馆是否收费,历来都有不同意见。<sup>[7]</sup>

尽管当时对图书馆服务是否收费有明确规定,但各地执行不一。据沈绍期1918年《中国全国图书馆调查表》显示,17家京师、各省、市普通图书馆、通俗图书馆与公立图书馆中,阅览收费的有7家,图书可外借的也是7家,但外借手续较麻烦。阅览是否收费、收多少?可否借出?似乎与馆藏、经费无必然的联系。正如沈绍期在调查前言指出的那样:“各馆皆人自为法,漫无标准,殊于图书事业前途诸多障碍。”<sup>[8]</sup>

省别	图书馆类型	藏书卷数	外借方式	是否收费	年度经费
北京	京师普通图书馆	汉文 127000 日文 600 西文 400	由教育部介绍可以借出	图书杂志收铜元1枚;普通书卷2枚以上,学生减半,四库书卷5枚,善本书卷10枚,另优待卷免费	15000元
北京	通俗图书馆	汉文 2100 余册,英文 23 册	可以借出	阅书证卷不取资	960元
天津	通俗图书馆	汉文 12974 种 日文 1698 种 西文 457 种	普通书籍可借	每证卷收铜元2枚	1980元
山东	普通图书馆	汉文 103472 卷 日文 626 册 西文 432 册	书籍向不外借,本馆员司阅书亦需赴阅书室	每人收游览卷铜元3枚,阅书室不另收费。各学校均送有免费阅书卷	4512元
河南	普通图书馆	汉文 1762 部 日、西文共 10 余种	只能来馆阅看,不准借出	每卷一张阅书一种,取铜元1枚	3600元
江苏	无锡县立普通图书馆	汉文 37087 本 日文 1440 本 西文 444 本	设备未周,尚难借出	普通卷每人铜元2枚,特别卷每人4枚,妇女卷每人2枚,儿童卷每人1枚	民国六年经费 1488 元,临时费 763 元
江苏	无锡天上市普通图书馆	汉文 12636 日文 338 西文 38	书籍不能借出	阅览证卷不取资	每年 264 元
江苏	松江通俗图书馆	汉文约 50000 本,日文约 100 本,西文约 100 本	不借出	不取资	本年度 1500 元
浙江	普通图书馆	汉文 37218 日 文 852 西文 673	能借出,但有保证金及其他种种条件	不取分文	连附设印行所(即前浙江书局)经费共 10799 元

福建	公立图书馆	汉文 2550 种 共 50238 卷 26480 本	不能借出	不取资	2100 元
湖北	普通图书馆	汉文 139369 册, 日文 511 册, 西文 203 册	能借, 本馆 立有专章	每卷取铜元 1 枚	1464 元
湖南	全省公立普 通图书馆		不能借出	每卷取铜元 1 枚	14866 元
广东	通俗图书馆	中西文书籍 3000 余种	不能借出惟 行政机关须 参考者, 先 期备文知 照, 以便检 付。		3600 元
广西	普通图书馆	汉文 60000 本 日文 130 本 西文 140 本	定章不能借 出	不取资	600 元
陕西	普通图书馆	汉文 94430 本 日文 268 本 西文 200 本	三部以上者 准借出	每张收铜元 2 枚, 学者 军人减半, 又阅书满 一月者, 即给三个月 优待卷	1200 元
吉林	普通图书馆	汉文 1109 种 日文 450 种 西文 12 种	止限本城, 不能远借	现未取资	4200 元
云南	普通图书馆	汉文约 150000 卷, 日文约 1000 种西文约 200 余种	凡省内各机 关的须参考 者, 均可照 本馆章程借 出, 私人一 概不借出		照省立 预算案 每年 9600 元, 现在每 月实领 360 元

(资料来源: 沈绍期, 中国全国图书馆调查表, 1918 年 3 月, 《教育公报》, 1918 年)

针对当时各自为政的现状, 中华教育改进社于 1924 年在南京东南大学举行的第 3 届年会上就图书馆的问题形成了五项议案, 议决案第一项就是: “请中华教育改进社转请部、省, 凡公立图书馆, 应一律免除卷费案。”<sup>[9]</sup> 1941 年由教育部公布, 1943、1944 年修正的《普及全国图书教育办法》第 6 条更进一步明确: “各级学校入有及各机关附设之图书馆应一律开放, 供民众阅览。”“经费困难之县市, 得呈省市府依照实际情形酌予补助。”“贫瘠乡镇得由县市政府补助。”<sup>[10]</sup>

新中国成立以后, 公共图书馆事业在整顿的基础上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但仍“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首先是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不明确。”“在服务对象问题上, 有些公共图书馆也缺乏明确的认识, 或者仅以学生和干部为主要服务对象, 对于工农群众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或者片面地理解为劳动人民服务, 没有把学生、干部、职员等包括在劳动人民范围之内, 为他们服务; 对少年、儿童读者也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为此, 文化部指示说: 公共图书馆“其服务对象应是广大的各阶层人民(少年、儿童也包括在内), 对于工农兵和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不应有所偏废。但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各馆所在地区的社会情况, 分别确定其服务重点。”<sup>[11]</sup>

为大力配合向科学进军, 1956 年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向全国图书馆发出了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号召, 指出“人民的图书馆事业有两项基本任务, 一项是向广大人民群众流通图书, 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 进行文化教育工作”; “一项是向科学研究工作者提供图书资料, 促进科学的迅速发展。”并要求改进借阅制度, 如: “借书手续应该简化, 只保留必要的登记记录, 克服繁琐的毛病。要延长和改变开放时间, 尽量适应读者的需要。”<sup>[12]</sup>

1966 年, 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陆续关门、停止开放, 有的甚至被撤销。图书馆可以随意拒绝, 甚至划禁区限制读者利用, 图书馆藏书亦被划分为公开流通、内部控制和封存三部分。1976 年 6 月 5 日, 《光明日报》发表了《把图书馆办成反修防修的坚强阵地》一文, 文中强调“图书馆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工具论、阶级性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以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为起点, 中国图书馆事业进入拨乱反正时期。于光远先生在中国图书馆学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科学讨论会上指出: 无论从事那方面的研究, “都离不开开书, 都离不开图书馆。”并以列宁利用瑞士图书馆为例, 指出我们图书馆服务上的差距, “图书馆工作相当于哪一世纪的水平?! 是二十世纪还是十九世纪的?”进而强调: “要改变文化落后的状态就要先改变对文化认识落后的状态。”<sup>[13]</sup> 从更深的层面分析了图书馆服务落后的原因。

1981 年, 中共中央以中发(1981)31 号文件《关于关心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附二指出“有些文化单位如图书馆的活动等, 则应坚持免费为群众服务的原则。”

大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之后, 我们几乎无师自通就学会利用图书馆各种可以利用的条件来赚钱, 文献、馆舍、服务都染上商品的属性。图书馆办借书证开始收押金, 并对不按期归还图书者处以每日每册 1—2 分钱的罚款, 也叫超期延误费。对于图书馆这一举措, 当时的社会舆论也比较热闹, 人们惊呼: 借书还要收费? 继而, 在“以文补文”政策的引导下, 图书馆进入全面收费时代。尽管读者有不同的意见, 但由于种种众所周知的原因, 十几年来, 收费的名目越来越多, 价格也有水涨船高之势。以 2004 年“国图事件”为引发, 图书馆收费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 读者关注的不仅仅是图书馆服务态度、收费的多少, 而是在用《公共图书馆宣言》维护自己作为一个公民的文化权利。

如果说, 过去关于收费问题主要只是限于业内的一种学术或服务方式之争, 那么, 这一次, 借助于各种新闻媒体, 特别是网络, 其范围之广、影响之大, 可谓前所未有; 如果说前几年图书馆学界的关于公共图书馆精神的讨论曾不同程度地冲击着沿袭了多年的图书馆收费制度, 那么, 这一次所引发的则是更为强烈的观念的裂变。

2005 年中央关于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系列政策的出台, 终于使民众多年的期待上升为国家的政策。2006 年 9 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更是做了具体的规定: 要“完善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制度, 有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公共文化设施可向社会免费开放。”“采用政府购买、补贴等方式, 向基层、低收入和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文化服务。”

政府指导, 图书馆行动。以中国国家图书馆 2008 年春节全面免费服务为表率, 中国图书馆进入服务的新时期。图书馆免费服务原则的确立, 是中国图书馆事业百年发展的必然结果, 也是百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积淀的结果, 亦是中国图书馆人服务精神的凝聚。

## 2 免费服务: 公共图书馆的价值坐标

从清末知识分子引进的西方图书馆先进的管理方法, 到以刘国钧先生为代表的平民化服务思想, 以及今日的全面免费, 虽

然历经曲折与艰难,但是这种努力是值得的。收费与免费虽然只是一字之差,虽然它外在的表现只是一种被世人视为极为普通的服务方式,但它却在根本上影响着图书馆职业整体的思想观念与价值取向。

任何一项事业的价值坐标的形成在于对职业价值的判断和选择,也是职业的起点与归宿。那么,什么是图书馆职业的起点与归宿?

服务,是图书馆存在的理由与价值,服务,是图书馆发展的主题,也是我们职业的起点与归宿。但是,我们过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却只注重于服务的形式,而忽视了免费服务的价值内涵。图书馆收费,既是传统做法的延续,也是图书馆办馆思想随时代变迁而嬗变的结果。中国图书馆人之所以百年来在同一个问题上反反复复、摇摆不定,其实质就在于图书馆精神的缺失。所以说免费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价值坐标,就在于免费服务既是图书馆公共责任的价值导向,也是民众对图书馆责任的价值诉求,体现的是图书馆人应尽的一份对职业的担当与社会责任。

其一,免费,体现的是一种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胡锦涛总书记所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充分彰显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建立完善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就是要让所有的人都能积极参与与文化成果创造的同时充分享用社会文化发展的成果。

清末出现的近代图书馆虽然在为民众的开放上较封建藏书楼有了较大的进步,但这种开放是有限制的开放,或只阅不借,如《湖南图书馆暂行章程》中明确规定:“本馆以阅览为主”。“惟各教习有编讲议者,应行暂时借出,惟必有本学堂关防借据,另备抵偿金,方得携出,如书值一元者,应备抵偿金一元五角,值多者亦照此数增加。”<sup>[14]</sup>(办借书证收取押金是否源于此,笔者未曾考证);或从性别限制女性,或通过收取卷资,限制付不起资费的人。

解放以后到文化大革命之前,公共图书馆基本上执行的凭证免费的管理办法,但是借书证的发放是有条件的,且按单位有限发放。人分三六九等,书分公开与内部,服务亦分重点与非重点。

近几十年来,各公共图书馆收取的阅读年费10、20元不等,这对于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人来说,应该消受得起的,但对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大多数人来说,也是一个不小的支出。深圳大量的外来工读者,年关时会有不少人到图书馆要求退还借书证押金,100元的押金或许就是他们回家的路费。当然,费用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为严重的是在人为地制造普罗大众利用图书馆的障碍,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读者分为两部分:能够支付各种费用的人和不能支付各项费用的人。付不起费用的人自然被排斥在外而被剥夺了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公众不能自由进入,何言公共图书馆?

以人为本中的人是指人之全体,即每一个人,不是大多数人,更不是一部分人,缺少了一部分人,不可能形成有效的社会形式。免费服务广泛的社会关照性——关照社会的每一个人,这就从根本上体现了“避免剥夺享受成果权利”这一社会公平的原则。

其二,免费,代表的是一种职业精神。

职业价值观是对职业的看法。是指导职业行为和态度的感

情准则。价值观主要表现在你对事业的发展方向与管理方式的选择。如何对待读者,既是一种管理方式,更代表着服务的方向。在公益性文化事业正在成为保障人们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的今天,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代表着国家的意志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体现着国家的文化形象,也代表着图书馆的职业形象,所以说,今天图书馆“免费服务”,不仅仅只是用“免费”替代“收费”——一种管理方式的改变,而是具有导向性意义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图书馆职业价值观的一次升华。

图书馆人对职业价值的认识所经历的漫长而曲折的过程,符合人的认识规律,也是一个从不正确到正确,且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又从不正确到正确这样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国图书馆的免费服务之所以在历经百年追寻后尘埃落定,正是我们在图书馆职业精神理论和实践上正确与失误交替转化的反映,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观念转变的艰辛。

1910,由美国友人韦棣华女士创办的文华公书林,是中国近代图书馆的典范,不仅免费向武汉三镇的市民开放,还举办各种讲座广泛宣传图书馆,并在校外设立分馆和巡回文库。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典范未能得到推广。

以刘国钧先生为代表的老一辈图书馆学专家刊发于20世纪20、30年代的著述,字字句句无不闪现出时代的理性之光,其开辟的意义就在于他们不仅较好地应用了西方先进的图书馆管理方法,更为重要的是较全面地吸收了西方先进的图书馆理念。但是我们并没有认真地学习与在实践中进行应用。致使在其后的数十年内,总是在收费与免费的问题上徘徊与犹豫不决,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忽视了方法背后的价值观,太注重实用,而忽视了精神。而职业一旦专注于实用,且过度的商业化,就容易把根本的精神遗忘掉,且会因图一时之利而伤害永久之利,就可能走入迷途,尤其是在以现代技术为驱动力的大环境中。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年版)特别强调指出:馆藏及服务要抗拒商业行为的压力。且图书馆要实现现代化,要与世界接轨,仅有模仿是远远不够的,有一个文化嫁接的问题,也有一个认同与学习的过程。

倡导免费服务,就是要进一步培育职业精神,形成职业的共同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规范,以矫正我们职业行为的偏差。

### 3 免费服务:图书馆公共化进程任重道远

免费服务作为一种先进的服务理念需要通过实践来实现。

据媒体报导,国家图书馆在2月7日全面减免收费项目的当天,接待读者2249人次,创3年来同日接待量的新高。深圳图书馆新馆免费开放的第一天,进馆读者人次高达5万。民众的拥戴同时代表着民众强烈的期待。有需求就有发展,预示着中国图书馆事业全面发展的新起点和契机。然而从目前各地初步实践的情况来看,显然与我们所期望的目标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虽然全面免费的出现在全国公共图书馆引起了不少的响应,但仍有不少的图书馆在收费与免费问题上踌躇不前,相对于全国博物馆免费行动,图书馆步履多少有点蹒跚;二是免费服务的图书馆面临各种管理上的问题。深圳图书馆新馆开馆的当天,就有人将供市民无偿使用的电脑液晶显示器塞进包里拿走了。

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并妥善解决,既是对公共图书馆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的考量,也是是否能将免费服务全面推行、进行到

底的关键。

首先,政府要认真履行对公共图书馆的保障责任。

早在 200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2005 年 11 月 7 日)[中办发〔2005〕27 号]中就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负有重要责任。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农村文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9 月)进而指出:“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责任制,把文化建设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文化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推动文化发展的合力。”

各地政府的主要责任是:第一,结合实际制定改善与发展当地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战略,建设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第二,加大投入,“加大和改进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sup>[15]</sup>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灵活的运行机制,切实解决图书馆的生存与发展问题;第三,建立社会、民众对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以及投入绩效的考评机制,促进政策制定、经费投入、制度安排的公开、公平。

据了解,国家图书馆降低门槛后,年收入将减少 1000 万元左右,但是,中央财政在 2007 年年底一次性给国家图书馆拨款 9300 万元,加上此前拨付的 8500 万元,近 2 亿元的拨款令国家图书馆有足够的底气在农历新年到来时对读者彻底敞开大门。

浙江省财政对浙江省图书馆的支持力度也很大,从 1998 年开始,每年购书经费都递增 100 万元,2007 年购书经费达到 1560 万元,在省级图书馆中名列前茅。2008 年的购书经费将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200 万元,以满足更多读者的阅读需求。

深圳图书馆之所以早在 2006 年新馆开放之际敢于全面推行“免费”服务,除了有先进的理念作指导,也与政府的高度重视与经费保障分不开。

因此,要实现公共图书馆服务完全免费及服务的均等化,政府必须提供最基本的财政保障,从根本上解决供给总体不足、投资失衡、城乡不均的问题。

如何破解中国图书馆事业投入不足与不公的难题?

以 2007 年政府财政高达 5.1 万亿元的经济实力,完全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解决更多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又据《瞭望》报导,2004 年公款吃喝费用高达 3700 亿元,而 2006 年全国公共图书馆财政拨款仅 32 亿元。可见,投资不足,更多的不是能力问题,而是意识问题。因此,各级政府要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到建设与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是关乎民生的问题之一,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均等化并不等于绝对平均化,其实质就是强调“底线均等”。一是要全面评估当前我国各地公共图书馆的现状,准确把握各

地公共图书馆投入与服务基础条件差异。二是根据各地人口分布、地域特点等客观分析公共服务成本差异状况。三是在全国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推进与政策设计中,根据“起点”公平的原则,建立相对稳定的投入补偿机制,调整政府财力分配比例,给贫困的公共图书馆事业更多的政策性倾斜和财力支持,尤其是贫困的农村及中西部地区。使地区间、城乡间、东部与西部享有大致一样的基本公共图书馆服务。同时加大对投入——产出转化为效益,以服务的实际结果为导向的评估体系,加强问责与对投入的考核,确保投入优先和防止公共资源的浪费。

其次,公共图书馆要进一步创新服务体系。

免费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社会责任。

免费服务之后,图书馆面临的主要挑战与难题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环境的管理问题。

环境文明是一种互动:文明的环境改造人,文明制度营造文明环境。一味地指责读者,或因部分读者行为不文明而拒绝开放,其实质仍然是在为限制服务、区别服务找借口。我们之所以说免费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价值坐标,也就是说,它应该是根植于我们职业精神中的一种行为标尺。读者有权利选择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却没有权利选择读者。免费服务中出现的读者不文明现象不能成为图书馆拒绝开放、免费服务的理由,也不能期待观众的文明素养提高了再实施免费开放。而是要通过优化管理,维持良好的阅读环境,坚持用文明的环境文明人。培养读者的文明素养既是图书馆教育职能的体现,也是图书馆的社会责任。同时,图书馆也应以此为契机,建立与健全开放服务的管理制度。

从无序到有序,从必然到自由都有一个过程。2001 年,香港中央图书馆新馆开馆之初,也曾因市民的蜂拥而至使昔日宁静的知识殿堂变得嘈杂,但没有多久,一切都井然有序。

其二是服务水平与质量问题。

免费服务只是起点,仅仅是公共化进程的一个开端。免费与阅读热、免费服务与优质服务并不可能完全划等号。免费服务提供的只是一个阅读机会的均等环境。引导全民爱读书、多读书,并通过读书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养,才是图书馆的服务之根本。如何进行阅读推广,如何让全民能更充分地利用图书馆,发挥馆藏文献资源的作用,需要我们作更多的探索。要真正使得公众养成阅读的习惯,需要政府、媒体,尤其图书馆工作者的悉心引导。以深圳社区图书馆为例,随着图书馆之城建设的深入,政府的投入一再加大,门槛也很低,但大多社区图书馆仍然读者较少,与热闹的市、区图书馆形成强烈的对比,其决定性因素显然是文献的质量与服务水平,而非门槛。常人说得好,经营文化事业好比开饭店,优惠便宜固然吸引人,但最重要的始终是食物。因此,文献资源的建设、调配,以及共建共享刻不容缓。

网络的发展,已经为文献资源建设的方向、思路、格局奠定了一个新的基础,图书馆必须冲决一切旧的观念、传统的做法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为图书馆服务的全面开放提供文献基础。

当然,在“免”与“不免”的问题上,还有许多具体问题值得研究与探讨,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赘述。

愿借国家图书馆免费开放之东风,努力把握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根本精神。

(来稿时间:2008 年 4 月)

(下转 20 页)

#### 4.4 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图书馆立法,推动相关法对图书馆的关注及其与专门法的配套衔接,建立图书馆法律实施的反馈机制

国外在图书馆立法中十分注重各种方式的社会参与,以使立法更为客观、公正,并使各方面相互理解,达成一致,在一些重大法案通过前,人们总要对法律所涉及的图书馆问题及法律自身进行长期的讨论。这种广泛的参与,一方面能加强社会各方面的沟通,引起人们对所要立法的问题的关注,同时也在对立问题的争论中产生一些更加贴近实际的法律构想,更重要的是通过讨论,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图书馆的认识,对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制定时多关注图书馆很有帮助。

美国在进行图书馆立法时,为各方面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而不是把图书馆立法局限为少数议员的小团体行为。院外集团在美国的图书馆立法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图书馆的各种组织也都关注图书馆立法。像美国的政府关系委员会,常驻华盛顿,收集图书馆员对他们的支持,跟政府和参议员交流。如果政府要通过损害图书馆权益的法案,他就在专业的 e-mail List 上发布信息,图书馆员就应该站起来反对,所有的图书馆员应该制定地方签名,通过邮编号选择参议员,向其反映自己的反对意见。如果政府要通过某一图书馆相关法律,他也会按同样的方法,呼吁图书馆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做有利于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图书馆立法,发表自己的意见,有利于把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意见或利益反映在图书馆立法中。对于我国来说,就是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加紧图书馆立法工作。

推动相关法对图书馆事业的关注并不难,像前文所说相关

### The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 on China Established Library Legal Security System

Rong Hongta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ibrary legal system building of China has now been in the stage that improving library legal security system is regarded as the fundamental of the library legal system building after nearly 100 years' development; the characteristic of established legal security system is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coexist; in future, four aspec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such a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oretical research, changing thinking way, increasing scientific legislation and prompt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so that we can further improve library legal security system.

[作者简介] 荣红涛(1971 - )男,馆员,郑州大学信息管理系2006级研究生。

(上接16页)

#### 参考文献:

- 1,2,7,9. 邹华享,施金炎. 中国近代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12
- 3,4,5,6,8,14. 李希泌,张椒华. 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 中华书局,1982,2
10. 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1985,2
11.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1955年7

法侧重于“规定图书馆的义务”,“自己享受权利,让图书馆履行义务”,这样的“关注”,相关法倒是求之不得的,无需推动。我们当前最需要的是通过相关法对图书馆事业的关注,保障图书馆的权利,这不仅需要图书馆界呼吁和推动,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共识,更需要国家发挥宏观控制作用。

完善图书馆法律保障体系是社会的一个系统工程,如果形不成一个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发现问题→反馈→修正法律的环路,或社会公众和各个部门没有在某个环节上发挥作用,那么就不可能形成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而我国图书馆法制环境中反馈渠道和反馈机制的不健全,使我国的图书馆法律保障体系机能不全、体系僵化,影响力小、操作性差,没有对图书馆事业发展和图书馆社会效益增长发挥出所应具有的推动作用。

(来稿时间:2008年2月)

#### 参考文献:

- 1 注:本文所列法规及所引法规条文皆源于以下网址:新法规速递(<http://www.Law-lib.com/>);文化政策图书馆(<http://www.cpl.cn/>)
- 2 曾宪义. 新中国法制50年论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6)
-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李龙,范进学.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5)
- 5 陈媛媛,汤然. 中国图书馆法制环境构建:法律保障与行业自律. 情报探索,2007(7)
- 6 李国新.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突破和问题.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3(5)
- 7 卢宏. 学习《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的理性思考. 图书情报工作,2004,48(2)

月2日). 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1985,2

12. 明确图书馆方针和任务为大力配合向科学进军而奋斗. 1956年7月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向全国图书馆工作会议提出的报告. 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1985,2

13. 于光远. 在中国图书馆学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科学讨论会上的报告. 图书馆学通讯1979(2)

15.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 On the Value of the Free Service

Cheng Yanan (Nanshan Library of Shenzhen City)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ee service principle of library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brary business for a hundred years, is also the accumulati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for a hundred years and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service spirit of Chinese librarians. The free service since is a worth direction of public responsibility of library, is also the people's worth claim to the library responsibility that bodies the occupation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Pushing forward the free service of the public library to allow completely heavy but the way is far.

[作者简介] 程亚男,深圳南山图书馆研究馆员。